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18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1 金阳新城 MTN001”、“22 金阳新城 01/22 金发 01”、“22 金阳新城 MTN001”、“22 金阳新城 02/22 金发 03”、“22 金阳新城 MTN002”、“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及“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24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金阳新城 MTN001”、“22 金阳新城 01/22 金发 01”、“22 金阳新城 MTN001”、“22 金阳新城 02/22 金发 03”、“22 金阳新城 MTN002”及“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均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2024 年 8 月 19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其发行的“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进行了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董事、监事会主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最新《公司章程》，免去金涛、邱敏董事职务，重新委派张惠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重新委派戴述军、宋首、浣凤姣、周曦、黄颖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杨茂监事会主席职务，重新委派钟长亭为监事会主席，委派朱志龙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告，本次人员变动经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形。公告表明，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备案登记。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金阳新城 MTN001”、“22 金阳新城 01/22 金发 01”、“22 金阳新城 MTN001”、“22 金阳新城 02/22 金发 03”、“22 金阳新城 MTN002”、“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及“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